公司代码:600694 公司简称:大商股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商股份	6006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马潇尘
电话	0411-83643215	0411-83643215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dashanggufen@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32,642,582.63	19,515,565,710.77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2,446,014.14	8,835,650,917.92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0,894,681.03	4,375,865,024.27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81,588.22	497,669,658.90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416,748.54	426,875,921.02	-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85,017.68	440,647,865.66	8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51	减少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71	-1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71	-12.2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1	86,666,671		质押	42,500,000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2	25,013,382		质押	1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8,538,100		无	
杨龙活	未知	1.90	5,579,637		无	
吕科才	未知	1.14	3,339,006		无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未知	0.86	2,516,085		无	
宋智杰	未知	0.59	1,729,047		无	
倪维新	未知	0.55	1,603,402		无	
郑少玉	未知	0.53	1,564,000		无	
李伟鸿	未知	0.52	1,527,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 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与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物业”）、新乡市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新乡）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广场”）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赔偿违约金及各项损失等共计1.1亿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1-003号）。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做出一审民事判决:1、终止新生活广场与同泰物业、金源物业于2016年4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驳回新生活广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新生活广场负担591,700元，同泰物业、金源物业负担100元。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同泰物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按其撤回反诉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1-058号）。

同泰物业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大商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大商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生活广场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开门店，松原新玛特、大庆经典麦凯乐、齐齐哈尔新玛特三家门店闭店。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地区	经营业态	本期		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同期增减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毛利率(%)		
大连地区	百货业态	315,696,954.68	42.42%	363,417,855.28	44.78%	-13.13%	-2.36
	超市业态	331,909,890.74	6.33%	364,541,759.17	5.05%	-8.95%	1.28
	电器业态	180,371,597.69	5.19%	253,802,478.43	5.96%	-28.93%	-0.77
	其他业态	267,329,553.74	12.80%	278,163,710.43	26.58%	-3.89%	-13.78
沈阳地区	百货业态	84,134,583.67	21.57%	131,967,520.61	30.90%	-36.25%	-9.33
	超市业态	28,534,460.82	0.91%	28,027,624.94	0.69%	1.81%	0.22
	电器业态	2,096,431.65	-6.61%	543,003.43	10.50%	286.08%	-17.11
抚顺地区	百货业态	90,133,713.97	32.14%	108,943,382.25	46.30%	-17.27%	-14.16
	超市业态	41,557,774.86	1.36%	67,674,805.99	3.84%	-38.59%	-2.48
	电器业态	37,159,652.58	6.87%	38,537,736.26	26.63%	-3.58%	-19.76
	其他业态	2,364,655.98	37.46%	11,645,397.44	34.66%	-79.69%	2.80
阜新地区	百货业态	21,851,817.45	69.12%	23,085,652.50	71.95%	-5.34%	-2.83
	超市业态	10,411,174.44	3.92%	10,796,219.30	5.83%	-3.57%	-1.91
	电器业态	23,966,895.87	18.96%	25,809,247.41	24.40%	-7.14%	-5.44
锦州地区	百货业态	54,216,900.70	55.99%	64,928,154.50	59.17%	-16.50%	-3.18
	超市业态	41,841,588.40	1.45%	63,866,670.74	1.58%	-34.49%	-0.13
	电器业态	36,173,912.19	25.11%	43,876,008.96	38.08%	-17.55%	-12.97
	其他业态	390,148.70	28.05%				28.05
大庆地区	百货业态	192,522,824.15	52.68%	206,199,130.32	53.85%	-6.63%	-1.17
	超市业态	253,258,363.58	10.88%	290,625,809.01	11.52%	-12.86%	-0.64
	电器业态	78,144,388.43	15.98%	74,633,886.16	18.18%	4.70%	-2.20
	其他业态	7,654,345.18	42.93%	10,490,848.52	46.33%	-27.04%	-3.40
牡丹江地区	百货业态	55,906,645.49	80.52%	69,859,743.73	76.42%	-19.97%	4.10
	超市业态	186,659,010.46	5.80%	220,717,535.23	3.80%	-15.43%	2.00
	电器业态	1,832,901.55	87.02%	2,097,294.24	88.55%	-12.61%	-1.53
佳木斯地区	百货业态	55,567,620.48	84.42%	65,675,736.96	83.55%	-15.39%	0.87
	超市业态	20,344,261.43	6.63%	20,630,109.73	7.42%	-1.39%	-0.79
	电器业态			997,936.37	87.13%	-100.00%	-87.13
河南地区	百货业态	39,050,355.34	40.40%	94,366,249.54	35.69%	-58.62%	4.71
	超市业态	48,112,411.72	2.38%	62,813,427.17	6.42%	-23.40%	-4.04
	电器业态	1,726,461.64	65.20%	2,676,816.59	1.92%	-35.50%	63.28
山东地区	百货业态	48,302,530.24	27.96%	53,059,605.36	35.85%	-8.97%	-7.89
	超市业态	221,485,960.00	12.66%	167,781,106.08	16.39%	32.01%	-3.73
	电器业态	55,398,446.56	37.27%	52,284,673.96	43.08%	5.96%	-5.81
	其他业态			669,116.70	-13.69%	-100.00%	13.69
其他地区	百货业态	16,568,875.58	75.27%	35,373,824.73	23.21%	-53.16%	52.06
	超市业态	23,784,658.46	6.51%	37,973,607.66	1.32%	-37.37%	5.19
	电器业态	136,210.06	26.76%	238,211.43	26.32%	-42.82%	0.44
	其他业态	53,315,168.07	6.59%				6.59

本公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在此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	600022	济南钢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立山	郭允义
电话	0531-77920798	0531-77920618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电子信箱	sdgt600022@126.com	sdgt60002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046,404,805.84	72,545,786,300.5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86,054,538.40	21,926,554,492.11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550,286,221.83	58,833,896,864.92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332,973.57	2,102,524,877.30	-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126,399.31	2,099,062,377.13	-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549,004.49	6,847,316,298.98	-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9.48	减少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1965	-4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1965	-47.7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5	3,880,076,650	0	无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1,996,785,424	0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38,710,445	0	无	0
卢林丙	境内自然人	0.34	37,220,388	0	无	0
方哲	境内自然人	0.25	26,935,100	0	无	0
卢木溪	境内自然人	0.24	26,670,6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24,408,81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24,396,31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18	19,226,640	0	无	0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17	19,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2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鲁钢1	151450	2019/4/18	2024/4/18	0.99	5.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93	55.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06	14.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3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在济南市钢城区公司总部704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总经理2022年半年度工作汇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046,404,805.84	72,545,786,300.5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86,054,538.40	21,926,554,492.11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550,286,221.83	58,833,896,864.92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332,973.57	2,102,524,877.30	-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126,399.31	2,099,062,377.13	-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549,004.49	6,847,316,298.98	-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9.48	减少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1965	-4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1965	-47.74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型材	96.34	95.10	4,716.23
板材	166.96	203.62	5,105.40
棒材	69.59	69.30	5,065.34
钢筋	156.09	155.01	4,226.23
卷材	268.36	281.94	4,674.21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新材	6037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艳华	曾艳华
电话	0755-82560399	0755-82560399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9,091,431.54	3,053,007,567.3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996,244.26	664,013,352.95	6.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6,397,969.57	625,860,483.41	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8,806.83	29,707,971.89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6,937.88	24,559,842.35	-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636.25	50,259,296.24	-6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57	减少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144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144	-47.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启超	境内自然人	30.37	63,105,600	0	无	0
沈耀亮	境外自然人	5.95	12,355,755	0	无	0
孙泳慈	境内自然人	3.37	7,000,000	0	无	0
洪晓明	境内自然人	3.04	6,316,028	0	无	0
陈剑	境内自然人	2.86	5,947,75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4,743,140	0	无	0
王进花	境内自然人	1.58	3,281,080	0	无	0
梁梓聪	境内自然人	1.40	2,901,828	0	无	0
肖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759,171	0	无	0
肖在奎	境内自然人	0.89	1,850,0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的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006.20
合计	1,006.2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准备。2022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06.20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减值损失1,006.20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1-6月利润总额约1,006.2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变更。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1-6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4,233.96吨	4,007.96吨	11,407.72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5,017.52吨	4,684.18吨	19,520.88
薄膜	15,792.01吨	15,358.25吨	19,381.69
人造革	3,191.97吨	3,138.68吨	4,628.84
防火板材	229.87万张	218.59万张	13,423.5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	半年度均价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均价环比变动比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8,462.68元/吨	26,079.24元/吨	9.14	-0.8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1,674.06元/吨	40,314.79元/吨	3.37	-3.60
薄膜	12,619.72元/吨	12,354.96元/吨	2.14	1.48
人造革	14,747.73元/吨	14,287.47元/吨	3.22	-1.18
防火板材	614,101.11元/万张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采购均价(元/吨)	2021年1-6月采购均价(元/吨)	半年度均价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均价环比变动比率(%)
树脂粉	8,026.36	7,922.77	1.31	-0.24
增塑剂	10,864.23	10,852.18	0.11	5.44
表处剂	45,019.50	40,454.96	11.28	-18.98
牛皮纸	5,282.54	不适用	不适用	2.57
装饰纸	21,295.32	不适用	不适用	23.9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